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建議事項

2023/5/19

建議：為保障民眾醫療權益，維護照護品質，建議「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於相關配套齊備前，體認當前護理人力不足之困境，妥為立法規劃。

說明：

一、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護理業務者改以刑罰規範，在人力不足又無配套情況下，首當其衝將影響民眾醫療權益。

現行護理人員業務定義模糊且廣泛，包括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、護理指導及諮詢及醫療輔助行為皆為護理業務一環。然而，護理人員是臨床照護第一線也是最需要的人員，且隨高齡化社會發展，民眾對護理專業服務需求大增，護理人員短缺，已是現今具醫療或長照需求的民眾所面臨之共同問題，若遽然以刑罰處罰，在人力不足又無配套情況下，必然加劇民眾照護資源不足之困境。

二、該修正難以提升護理人員保障，甚而加劇血汗護理困境

以最新出爐的護理人員執業率統計，已下降到 58.4%，其成因包括薪資低、工時長、業務沉重又無新血挹注。目前實務多有家屬或看護協助護理工作，未來若一律以刑罰裁罰未具護理資格者，又未明確規範護理業務範圍，則可能家屬看護連幫忙餵藥都不敢，寒蟬效應恐致臨床護理工作更加沉重，加劇血汗護理困境。

三、民眾對護理需求非僅醫療，護理機構及長照機構皆將受此影響，護理人力的不足已是當前現實，若未通盤考慮規劃配套，逕行改以刑罰處罰，則護理人力的挪移勢必直接受到市場機制影響，未來工作沉重或較為低薪的醫療、護理或長照機構將是人力短缺最為嚴重的場域，而這往往就是弱勢民眾最需要護理照護的地方。

四、本會肯認護理專業之重要，但規範或政策的改變需要全盤配套考慮。

全責照護(Total care)是未來醫療政策發展目標，護理品質與專業的提升亦不容置疑，但規範或政策的改變需要因應現實，通盤考慮配套措施，包括可能引進護佐制度、建置其他專業認證方式、由主管機關函釋明確釐清業務範圍、或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不受刑罰裁罰之特定護理業務或場域，以避免人力不足對民眾醫療權益的影響。

五、為維護醫療品質並兼顧民眾權益，建議於通盤規劃前，維持現行規範或以提高行政罰則之方式處理，以免衝擊民眾照護需求。

本會為維護醫療品質並兼顧民眾需求，建議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規範，或修正如下，懇請 貴委員支持，共同保障民眾醫療權益。

本會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三十七條</p> <p>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，本人及其雇主各處<u>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</p> <p>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，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，不在此限。</p>